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　　林揚軒

被　　告　阮文鳳（NGUYEN VAN PHUONG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7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,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766元本息等語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此部分聲明為：請求被告給付197,713本息等語。核其性質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18日19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3661號自小客車），在國道一號南向198公里彰化出口匝道處，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擦撞行駛在同向前方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許秋琴所有，而由訴外人林翔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小客車），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。嗣原告訴請3661號自小客車車主裴美莉賠償系爭自小客車受損之損害，裴美莉於另案訴訟中抗辯3661號自小客車當時係由被告駕駛肇事，原告始得悉被告身分。系爭自小客車送修，共支出修復費用747,766元，包括零件611,170元、工資131,496元及拖吊費5,100元。原告因承保該車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其中，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61,117元，加計工資131,496元及拖吊費5,100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97,713元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、車險理賠申請資料、工料理算明細表、維修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系爭自小客車受損暨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75頁）。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5年4月27日函文暨所檢送之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及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767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至104、127至129頁）。復經調閱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767號損害賠償事件卷查核無訛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3661號自小客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自小客車，應依前揭規定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必要修車費用197,713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11頁送達證書），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7,713元，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法應由原告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